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危险物品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0号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14NL4N）：

报来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危险物品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祈康三街1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3'5.883"，北纬22°44'2.662"）。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70368.5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20049.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54.21平方米；现有项目已审批的处理处置规模为：

（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64500吨/年，包括焚烧处置34500吨/年，涵盖12个类别危险废物；物化处理30000吨/年，涵盖8个类别危险废物。（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0000吨/年，包括一般工业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含水率约

80%)120000 吨/年、半干化市政污泥(含水率约 50%)90000 吨/年、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 吨/年。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危险物品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2-013055,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内建设,依托现有项目设施,扩建后总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均不变。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收集、贮存、转运中山市内的危险废物 22570 吨/年,涵盖 37 个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依托现有项目焚烧、物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置,定期外运至其他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二西半边的暂存废气、丙类仓库二东半边的暂存废气、丙类仓库一西半边的暂存废气分别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上述各股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物化污水车间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

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氰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建筑隔声、规范运营过程操作和车辆运输、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现有项目回转窑焚烧车间焚烧处置。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全厂地面硬化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有效容积为 1104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和有效容积为 1286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贮存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各区域设置防泄漏收集沟，收集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雨水系统、事故应急系统设置截断阀门，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37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9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